

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相关特邀专家，会议在听取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下称“项目”）位于四川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本项目成立于2021年4月，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四川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厂区3号厂房1跨预留区域，建设硅烷化-喷塑产线1条，配套建设设备地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燃气接入等相关设施，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喷塑22500t（表面积40.5万m²/a）运输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不改变原有喷漆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延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项目”），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2024年10月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码号为：91510300694828522T001V。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73%。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滤筒脉冲反吹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式回收+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会同燃料废气一起经“喷淋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采用减震降噪及通过设置全封闭围墙，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钢丸规范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粉尘、废滤芯滤筒暂存至固废间，定期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其他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槽液、废水污泥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自贡市茂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排放口和喷塑粉尘排放口检测项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固化及燃料废气排放口检测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最大值能够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核算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5.237 吨/年，二氧化硫 0.148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28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项目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了岗位环保责任制。项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期间各项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九、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二）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应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转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十、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专家组签字：

王燕平 李莉 张玲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